关于《关于印发鞍山市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《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》（民发〔2023〕58号）和省民政厅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《辽宁省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》（辽民发〔2024〕5号）精神，持续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，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，以普惠性、多样化为发展路径，坚持政府统筹、保障基本，因地制宜、精准施策，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积极构建覆盖城乡、布局合理、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，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、经济实惠、安全可靠、持续发展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2024年底，全市实施老年助餐服务政策，各县（市）区根据市场需求，规划老年助餐服务，开展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，惠及有需求的其他老年人，7月30日前各地出台配套政策。

到2025年底，全市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实现较大幅度提升，服务网络形成一定规模，服务扩面增量实现新突破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力度进一步加大，面向其他老年人的助餐服务广泛开展，老年助餐服务供需体系基本建立。

到2026年底，全市城乡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，服务网络更加完善，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，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，有需求的老年人就餐便利度、满意度明显提升。在此基础上，持续完善服务网络，不断提高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。